

第五點附件七

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 第 1 階段審查會議程序表		
主持人：聯合審議小組領隊		
項次	時間 (分鐘)	議程
一	3'	主席致詞
二	4'	承辦單位報告
三	30'	意見交換及討論
四	3'	主席裁示
五	20'	協調實地會勘作業事宜
六	5'	主席結論
七		散會
備考	一、參加單位、人員(審議小組)： (一)國防部： 1、全民防衛動員署 2、軍備局 3、資源規劃司 4、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(二)內政部(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) (三)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四)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(五)轄區之地區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 二、如經主席裁示不合緩召資格者，則第五項程序省略。	